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馬子洛

馬炎全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參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馬子洛前就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馬炎全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(其中編號7-9未結清)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189,072元，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108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於民國113年02月29日起，即未依約履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40,33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金，另債務人陳傳豐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25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0336 元	馬子洛、馬 炎全	自民國113 年02月29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3月26日 止	年息1.650%
001	新臺幣 140336 元	馬子洛、馬 炎全	自民國113 年0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7月08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40336 元	馬子洛、馬 炎全	自民國113 年07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0336 元	馬子洛、馬 炎全	自民國113 年03月30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7月08日 止	年息0.177 5%
001	新臺幣 140336 元	馬子洛、馬 炎全	自民國113 年07月09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9月29日 止	年息0.277 5%
001	新臺幣 140336 元	馬子洛、馬 炎全	自民國113 年0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